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德豪润达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并于2019年8月1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商标使用许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，关联董事王晟、王冬雷、李华亭回避了表决。

独立董事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1票弃权。

弃权的董事为沈悦惺，弃权理由为：发起时间太紧张，情况不明，有待进一步了解情况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的《关于商标使用许可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94）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1 票弃权。

弃权的董事为沈悦惺，弃权理由为：发起时间太紧张，情况不明，有待进一步了解情况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95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。
- 3、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三日